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上海）
骑缝专用章

北京德和衡（上海）
骑缝专用章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7 第 010 号

致：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吉莱”）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需律师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



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关于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因存在当地机关事务管理局消费而无法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上述问题更改财务明细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前，公司在《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之“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中披露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3”销售收入金额为 158,771 元。公司在收到《第一次反馈意见》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重新核查了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度该“客户 3”的收入情况有误，系公司将发票单位名称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客户销售收入错误地进行了合并统计而导致。其中，发票单位名称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98,201 元，发票单位名称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60,722 元，销售金额合计为 158,923 元，与原披露的“客户 3”收入金额 158,771 元亦存在差异 152 元，系加计误差所致。

经核查从税务开票系统直接导出的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发票开具情况：2014 年度，公司向“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具发票合计 98,201 元，另开具了总



金额为 60,722 元的发票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核查公司收款单据、银行回单，发票单位名称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98,201 元的收入对应的付款人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发票单位名称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60,722 元的收入对应的付款人为“三门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同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票单位名称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98,201 元的收入对应的实际消费者为“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发票单位名称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60,722 元的收入对应的实际消费者分别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34,648 元）、“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26,074 元）。其中，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在接待其上级部门安排的会议、餐饮等消费时，发票单位名称开具为“机关事务管理局”，并由三门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统一拨付；而对于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的其他消费，发票单位名称开具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并由各自办公室自行结算。

为了确认公司对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师对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的消费金额、发票开具情况，并取得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确认信息一致无误的回函，证明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在公司的消费金额分别为 98,201 元、101,178 元、27,846 元。故，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报告期各期均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另外，会计师还对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的消费金额、发票开具情况，并取得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盖章确认信息一致无误的回函，证明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在公司的消费金额分别为 46,758 元、3,607 元、0 元；证明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在公司的消费金额分别为 59,035 元、2,683 元、10,595 元。同时，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证实其在公司 2014 年度消费合计 46,758 元，其中，34,648 元发票单位名称开具为“机关事



务管理局”，付款人为三门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证实其在公司 2014 年度消费合计 59,035 元，其中，26,074 元发票单位名称开具为“机关事务管理局”，付款人为三门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故，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在报告期各期亦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综上，公司将三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从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删除，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重新查验、确认后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18,270.76 元。

单位：元

客户姓名或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王少轰	372,651.00	3.26
叶丹丹	237,647.00	2.08
朱晓红	196,705.00	1.72
王兴武	186,558.00	1.63
林祥舜	185,832.00	1.64
前五大客户小计	1,179,393.00	10.33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9,600,181.95 元。

单位：元

客户姓名或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凤仙、郑娇玲	523,920.00	1.77
陈丽敏	415,873.00	1.4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946.00	1.06
陈美仙	277,257.00	0.94
吴海仙	241,250.00	0.82
前五大客户小计	1,772,246.00	5.99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79,532.75 元。

单位：元

客户姓名或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丽敏	306,554.00	1.26
梅方敢	179,202.00	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00	0.60
金进才	144,062.00	0.59
蒋玉英	142,911.00	0.59
前五大客户小计	917,479.00	3.7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之“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中披露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均不涉及当地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公司仅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还原了客户的真实姓名或名称，并未对客户姓名或名称以及销售金额作任何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因当地机关事务管理局消费而无法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问题更改财务明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胡先明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